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,525,822 股）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12,807,139.51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3,888,555.0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6,727,790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,525,822 股，即 471,201,96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6,961,574.4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2.88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

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大股东套现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等明显不合理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